

高雄市政府第51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2月08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列席：林旻伶（蔡怡甄代） 王永隆 王士誠（許芳賓代）
郭寶升（王瀚毅代）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活動

農業局：

本市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得獎社區，其中永安區新港社區及旗山區糖廠社區榮獲金牌；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及大樹區龍目社區榮獲銀牌；旗山區南勝社區及美濃區獅山社區榮獲銅牌，特請市長公開表揚。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交通局許主任秘書啓明報告：

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交維宣導專案報告。

交通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中博高架橋引道拆除期程及拆除期間站西路交通維管、車流引導辦理情形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中博高架橋拆除期間警力規劃、協請警察廣播電臺宣導暨拆除完成後交通疏導專案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補充報告：

中博高架橋拆除期間，本局擔任在地溝通小組辦理敦親睦鄰、即時輿情蒐集與協調各對口單位回復民眾詢問等事宜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補充報告：

站西路三角槽化島綠美化作業辦理情形及中博高架橋引道拆除期程說明。

張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有關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的各項交通管制及疏導資訊，應多加說明讓民眾瞭解，尤其電臺廣播是重要宣傳管道，請警察局協調警察廣播電臺加強宣導上開資訊。

新聞局董局長回應：

交通局等局處已提供各項宣導資訊，考量用路人通常藉由廣播瞭解路況，本局業協請警察廣播電臺等各大電臺發布中博高架橋拆除工程交維宣導訊息，未來倘有新的訊息，建請儘速提供本局於市府官方臉書、Line 等多元管道向市民說明。

林副市長補充意見：

新闢的站西路南北雙向各有 3 車道，其道路工程及標線均已完工，本人將於會後前往視察。未來亦將督導交通局等機關妥善對外論述中博高架橋拆除對城市發展的公益性與重要性，及願景館（原高雄車站）將重

回原址，融合往昔歷史記憶，以呈現嶄新都會風貌的遠景。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交通局報告。中博高架橋位處本市南北幹道重要連結，為降低拆除期間對當地居民與用路人的交通衝擊，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交通局對外說明本府協調交通部鐵道局大幅縮短道路封閉時間的努力（例如本案原需封閉道路6個月，調整後之精進方案為9日），並請適時對外說明本案對城市發展的公益性及重要性，展現城市縫合後的美麗願景。
2. 考量民眾有其用路習慣，為讓市民預為因應，請交通局、警察局擴大替代道路之交通疏導方案（例如由楠梓銜接民族路南下、從國道10號及大中路南下、五福路北上高鐵站等範圍），並自過年後起公告施工期程、設置路標與改道牌面，俾民眾及早瞭解各項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提早改道。有關各項交通管制資訊，亦請新聞局協助透過網路、1968等多元管道持續對外宣導。
3. 請民政局、三民及新興等區公所加強敦親睦鄰，透過里長、鄰長向周邊居民妥善說明，讓渠等充分瞭解施工管制資訊及南北向短程改道路線，如有未盡周延之處，亦請各機關、區公所本於市政一體之精神互相協助。

四、春節假期交通規劃精進報告：

(一) 交通局許主任秘書啓明報告：

110年高雄市春節假期交通疏導計畫。

(二)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張大隊長偉中報告：

「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維護計畫－市長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三)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謝股長政華報告：

春節假期觀光景點交通疏導報告。

交通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近日本市返鄉車潮增加情形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春節假期本市重要景點交通疏導管制時間報告。

觀光局周局長補充報告：

商請市籍立委協調林務局於春節假期增設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流動廁所、加強本市轄管風景區公廁清潔維護辦理情形報告。

新聞局董局長補充意見：

春節假期預期將有大量民眾至本市各廟宇及觀光景點，考量目前仍為防疫期間，建請負責交通疏導之警察同仁、義警人員隨時提醒遊客務必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健康。

民政局閻局長回應：

春節假期本市重要廟宇防疫工作及交通疏導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交通局、警察局及觀光局報告。春節假期返鄉車潮已逐漸湧現，為於連假期間達成交通順暢之目標，請秘書長協助檢視各重要交通節點之交通疏導計畫、導引牌面等整備情形，並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針對佛光山、旗山、六龜、茂林、大崗山等熱門觀光景點，請交通局、警察局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再次提醒，請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再次檢視南橫梅山口至天池路段交通動線，妥為規劃迴轉動線。
3. 請警察局妥為研議市區交通瓶頸路段之交通維護改善計畫（如左營區博愛路、新庄仔路一帶），俾有效紓解當地交通。
4. 為維護民眾用路權益，確保行車順暢，針對上述交通熱點及觀光景點（含壽山），請警察局落實執法，亦請督導民間拖吊業者加強違規取締及舉發。

(三) 考量目前仍為疫情期間，除籲請民眾持續配合本市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做好各項防疫措施外，亦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透過Line群組，加強宣導學童出入人潮眾多之公共場所、觀光景點時，應配戴口罩，以確保身體健康。

(四) 請觀光局、文化局、海洋局及經發局等機關確保本市各觀光風景區、商圈夜市提供足夠的公廁數量，尤其是較為偏遠的山區景點，請權管機關增設流動廁所，並做好上開區域清潔維護工作，必要時亦可請各區公所協助，俾因應遊客使用需求。

五、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報告：

「春節工安不打烊－春節期間工安稽查作為」報告。

勞工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近期本市轄內事業單位狀況較多，對於造成市民的不

安，深表歉意。工安無假期，春節期間本人及局內一級業務主管全數待命，並安排勞檢處同仁輪值及稽查，俾確保公共安全。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補充報告：

近期本市重大工安事件業者違規情形及聯合稽查小組裁罰金額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勞工局報告。為展現本府對工安零容忍的態度與決心，春節期間請勞工局切勿掉以輕心，持續嚴格督促事業單位務必落實工安自主管理，以確保市民朋友的生命安全。
- (三) 請勞工局於簡報資料中，覈實呈現各項數據資料，俾與會人員瞭解。

六、農曆春節市容整頓成果報告：

(一)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陳科長躍仁報告：

農曆年前各區公所盤點熱門風景區路線急需維護之道路設施改善成果報告。

(二) 工務局養工處林處長志東報告：

春節前風景區道路改善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民政局及工務局報告。在民政局、工務局及各機關通力合作下，前往本市熱門風景區之道路設施已大致改善完成，感謝工務局及民政局不辭辛勞、積極趕辦。
- (三) 市容整潔攸關民眾對城市的第一印象，春節期間，各大風景區勢必吸引大量遊客到訪，請各權管機關加強上開道路設施與風景區之清潔維

護，並請環保局持續落實本市主要路段之環境整潔等作業，俾讓民眾充分感受高雄的煥然一新。至其他未能於春節前改善完成之中長期維護作業，亦請於春節連假過後，加速辦理。

七、主計處李處長報告：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主計處報告。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案經過市議會三讀審議完成，在此特別感謝市議會對本府施政計畫的監督與支持，也感謝所有同仁在審議過程中與議會聯繫溝通的努力。
- (三) 每一筆預算皆得來不易，請各局處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的原則，儘速執行既定計畫，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財政局：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84-6 地號等 3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 各資產處分案件應以更為慎重與周延的態度面對，未來是類案件倘有金額較高之情形，請於報告時詳細說明。

第 2 案－財政局：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4 地號等 16 筆 (12 案) 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財政局：本市林園區林園段225-3地號等2筆(2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環保局：劃設「高雄市第一期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有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管理要點」第四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局辦理「110年度高雄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新臺幣117萬元(本局配合款為379萬1,620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及「林園排水治理工程(10k+181~11K+300)(第三之二期)」用地取得，總經費新臺幣4億5,139萬8,414元(中央補助款2

億 8,438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 1 億 6,701 萬 7,414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等 7 案，尚有 3 案計新臺幣 404 萬 2,231 元整未及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一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週三起就是 7 天春節連假，先在這裡跟大家拜個早年，同時提醒，為維持市政運作，請各機關妥善排定留守同仁，如有緊急事故發生，請各位首長迅速通報府本部輪值長官，以便儘速因應。另外，配合中央實施國家風景區及觀光遊樂業防疫管制措施，針對本市易聚集人潮的熱點（例如駁二、市場等），請觀光局、文化局、經發局等機關做好防疫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
- 二、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立幼兒園已調整至 2 月 22 日開學，請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開學前做好校園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整備；另外請教育局、社會局持續提供弱勢學生寒假用餐協助。
- 三、校園霸凌事件積弊已久，尤其特殊境遇學生之資源相對不足，遭遇類此情事時定十分無助，更需要各界伸出援手，然日前發生於本市之校園霸凌事件，若非

整起事件被公諸於網路，恐怕至今仍無人關心。日前本人也與本市高中生座談，瞭解校園霸凌議題，本府團隊不容許校園霸凌事件再次發生，史副市長已指示教育局儘速究責並輔導受害學生。本人也請研考會啟動獨立申訴機制，籌組「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小組」，只要撥打 1999 通報霸凌，即錄案調查並列管，澈底檢討現有通報機制，以提供更安心的通報管道。新學期開始後，請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務必將反霸凌列為重點工作，以製作圖卡、宣傳單之方式加強宣導 1999 等新申訴管道讓所有學生瞭解。

- 四、在座各位首長身為政務官，肩負為民服務的使命，責任十分重大，遇到問題時，應勇於承擔、發揮同理心積極解決。本次校園霸凌事件本府團隊須引以為鑑，身為市長，應確保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以人民福祉為優先，在此勉勵各位首長秉持「身在公門好修行」精神，本於熱情服務人民（例如社會局謝局長從事公務的精神十分值得敬佩），倘本人有未盡之處，亦請互相勉勵。期許各位首長莫忘初衷，為推動市政業務共同努力，再次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散 會：下午 3 時 39 分。